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0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羅明才等 22 人，因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明文規定科技部職掌任務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等，以及為國家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和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政策範圍含括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近年來全球數位科技日新月異，先進各國無不進行科技政策調整，增加創新科技領域之產業應用占比，搶攻數位經濟市場。有鑑於此，科技部應以更宏觀、前瞻之視野制定符合我國發展之創新科技政策且考量產業類別、區域發展並與基礎研究相輔相成。爰提案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要求科技部衡酌全球創新科技發展趨勢，配合每四年召開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提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政策藍圖，每兩年進行檢討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奕華	羅明才			
連署人：葉毓蘭	吳斯懷	溫玉霞	魯明哲	蔣萬安
鄭正鈴	洪孟楷	吳怡玓	張育美	曾銘宗
李德維	萬美玲	林思銘	陳玉珍	廖婉汝
許淑華	鄭麗文	林德福	楊瓊瓔	高金素梅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政府應考量國際科學技術發展趨勢，配合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制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政策藍圖，並每兩年進行修正檢討。</u></p>	<p>第九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p>	<p>有鑑於現行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明訂科技部掌理之業務包括制定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等，所涉範圍除了維持基礎研究能量更包括科技產業之研發應用。目前政府每四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各界先進根據全球發展趨勢提供各式政策建言，應匯集成科技政策之重要參考。爰此提出修正本條文，要求科技部需提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政策藍圖並且每兩年進行檢討修正。</p>